

餐饮采购合同

采购方: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中心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延安宝塔区强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食品及食品原料采购行为,确保食品及食品原料采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采购的食品价格合理、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根据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购销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货商相关资质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交验原件,同时加盖乙方公章。

二、供货数量、时间、价格、地点 供货数量

1、视甲方的加工、烹饪需求而定,采购时,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如不能及时供货,须及时告知甲方。

2、供货时间:

根据甲方要求。

3、交货地点:乙方将供货送至甲方食品库房。

三、供货质量与数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承诺,不得提供下列食品: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

料生产食品。

- (2)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4) 不得配送保质期过半的食品。
- (5)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6) 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食品。
- (7) 无标签或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8) 添加了药品的食品。

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食品，由甲、乙双方逐样过称，净重量误差范围不得超过±3%，如发现有不足称的，则当批货物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

3、验收时，如有上述乙方向甲方承诺中包含的不得提供的食品，甲方有权扣留并报上级有关部门且终止合同。

四、货款结算支付

乙方供货送交甲方仓库，经验货人对数量与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后，由乙方出具两联制销售发票或销货单据，货款在双方协商的时间结算支付。

五、相关责任赔偿

1、甲方如因食用乙方所提供之食品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属实后，乙方除承担全部医药费、赔偿费用，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如在日常监督及抽样检验中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现象，一切损失及相关处罚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应承担经济法律责任，不受本合同期限制约。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7月10日止。

甲方（签章）：黎西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5日

签订地点：

乙方（签章）：强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5日

